



近日，“顾客意外入境店家直播间索赔获支持”登上热搜榜——火锅店老板平时喜欢在店里做直播，以此招揽生意，有顾客入境直播间后，认为火锅店老板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，将其告上法庭，最终获赔500元。

此事引发网友对“吃饭逛街被直播”话题的广泛讨论。当下，直播和短视频成为人们分享生活、获取信息以及开展商业活动的重要方式，公共场所也逐渐成为众多主播和短视频创作者青睐的场景。

那么，在公共场所直播和拍摄短视频的界限在哪里？无意间入镜的群众合法权益如何保障？为此，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。

记者注意到，近段时间以来，多起与公共场所直播、拍短视频相关的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。不少人发出诘问：公共场所直播、拍短视频，是否侵犯他人肖像权？是否扰乱公共秩序？公共场所直播、拍短视频的边界在哪里？

公共场所直播、拍短视频 边界在哪里？

1

公共场所肆意直播 扰乱秩序频生争议

“你们看我后面……”

前不久，拥有百万粉丝的网红“麻辣烫”在广州白云机场直播。直播过程中，她突然将镜头对准身后一对有亲昵行为的情侣，不仅出言示意直播间观众关注，且不停抿嘴窃笑。在登机过安检时，她不顾安保人员提醒，坚持直播安检过程。最终，“麻辣烫”的平台账号被封禁，相关作品被清空，其所在公司发布了她的道歉视频。

无独有偶。10月15日，航空测评网红主播“小虎行”酒后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进行直播，要求某民航公司值机柜台的一名女性志愿者摘除口罩，遭拒绝后对该志愿者及现场管理人员反复滋扰。次日，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通报称，警方已依法对该主播作出行政拘留处罚。

记者梳理发现，除了机场、医院、地铁站、火车站乃至博物馆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，都是一些主播经常直播和拍短视频的场所。一些主播为了吸引观众的注意力，会不时做出一些夸张、怪异的行为，如大声喧哗、打闹、堵塞通道等，扰乱了公共场所的正常秩序。

例如，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内的咖啡店，因其建筑外立面的欧式复古风格，吸引了诸多网红达人、摄影爱好者前往拍照甚至直播。大量的“打卡”行

为挤占了医院道路，当地居民反映就医体验大打折扣。

对此院方表示，将在前期管理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管理，对于商业拍摄、长时间占据为患者提供休息的座椅、使用补光灯等大型专业设备等行为进行劝阻，以保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的进行，为患者提供更舒适的就医体验。

在山西省运城市某医院，有人夜间在大厅直播唱歌，医院竟然成了“练歌房”。患者和附近居民对此颇有怨言。

在地铁站、火车站等场所，有个别主播刻意将镜头对准来往人群，甚至对着他人的脸进行直播，不少行人对此行为深恶痛绝。

近日，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调解一起侵权纠纷。小丽（化名）在餐厅吃饭时，看到有人在拍摄打卡视频，镜头冲着座位的方向，她特别告知拍摄者不要把自己拍进去，后续却在对方发布的探店视频中，看到了自己的整个面部。由于视频不断被点击、收藏、转发，持续传播给她带来了困扰。小丽联系了短视频平台，但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。于是，她将短视频平台告上法庭，要求其删除视频、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失。

经法院调解，短视频平台赔偿小丽1万元。

2

直播拍摄应有边界 不能侵害他人权益

“公共场所是否可以直播、短视频拍摄？边界究竟在哪儿？”这是近期多起相关事件发生后，网友共同关注的话题。

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分析，根据《网络主播行为规范》，网络主播不得在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，影响社会正常生产、生活秩序，影响他人正常生活、侵犯他人隐私等场所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场所拍摄或播出。在公共场所的直播行为，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首要条件。此外，判断直播是否可行需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包括是偷拍还是公开直播、拍摄重点是自己还是他人、拍摄场所或直播时间段是否影响他人生活等。

“如有网红在火车站直播，如果火车站是废弃不用的，一般问题不大；若是正在使用，就需考量是否影响正常社会生活秩序及行人通行等。”朱巍说。

他认为，如果在直播、拍短视频时将镜头对着别人或引导公众关注某个人、某类人或某件事，这种行为可能侵害他人隐私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等相关权利，甚至可能引发网络暴力。

除个人肖像被迫入镜外，有网友反映，经常遇到他人举着手机拍来拍去，甚至会对着路过行人的个人物品

进行拍摄。近日，一则消息登上热搜榜：广东一男子吃饭时，一名陌生男子突然走过来，对着其桌子上的饭菜拍照，然后转身离开，留下正在吃饭的男子“一脸懵”。

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景善告诉记者，自然人对个人物品享有所有权，包括对物品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如果拍摄是出于个人兴趣、艺术欣赏等非商业目的，没有公开传播，通常不构成侵权；但如果拍摄是出于广告、宣传等商业目的，或进行公开传播，可能构成对他人所有权的侵犯。同时，这种拍摄行为还有可能侵犯他人的隐私权。

“如果拍摄的内容能够反映出他人的生活习惯、消费能力、行程信息等私人信息时，而这些信息又是拍摄者未经允许就获取的，那么这种拍摄他人物品的行为就可能构成对隐私权的侵犯。”甄景善说。

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田韶华指出，如果漠视他人权利，置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于不顾，一味地为追求流量而进行直播，甚至罔顾事实进行剪辑加工，不仅可能对他人工作、生活造成严重影响，也可能误导舆论、扰乱社会公共秩序，污染网络环境。

3

明确划定直播区域 健全审核处罚机制

近年来，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范网络直播和短视频的政策。

2016年，中央网信办发布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》，加强对互联网直播服务的管理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；2021年，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行业的正面引导和规范管理。

各短视频平台响应监管部门专项行动，采取大量举措规范直播和短视频乱象。例如，落实实名认证制度，以确保账号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；加强内容监管，采取定时巡查、集中整治等方式，将技术手段与人工审核相结合，对上传的内容进行筛查，及时发现并删除违规内容等。

相关部门和平台一直在针对性治

理直播和短视频乱象，为何仍有主播“铤而走险”？

田韶华认为，一方面，在人人都有手机的时代，直播变得非常容易，而且也更加具有隐蔽性，许多被侵权人并未意识到自己“被入镜”，导致直播侵犯隐私权、肖像权的现象普遍存在；另一方面，在经济利益推动下，一些直播者无视道德和法律约束，且相应的违法成本并不高，导致逾越底线的直播泛滥。

“部分直播平台也未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’，导致一些侵权视频被发布和广泛传播。”田韶华说。

朱巍补充道，乱象频发还与一些地方的管理者和场所经营者未充分履行义务有关。比如网红在超市直播可能侵害顾客隐私，但有些超市对此不管不顾。

受访专家认为，有效治理公共场合

直播、拍短视频乱象需要政府、平台、公众等多方共同努力。

甄景善建议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。针对公共场合直播、拍摄短视频这一特定乱象制定具体行为规范，区分不同场所的敏感度划定直播区域。例如将医院、机场等特定场所划分为禁止直播区域；对于可直播区域，可以指引相关区域的设置条件和流程，甚至可以对直播时间、直播模式、直播内容等作进一步规范，为平台监管提供更加清晰明确的法律依据。

“平台应当严格落实用户实名制管理制度，结合人脸识别等信息技术手段，确保直播主播与实名认证主体一致，并通过与主播签订自律协议，对主播进行直播前培训等方式，明确主播的行为规范和责任，提高其专业素养和法律意识。建立严格的审核标准和流程，做到对违法违规内容能够及时发现，并

快速采取处置措施。”甄景善说。

他还建议，建立健全用户反馈机制，鼓励用户举报违法违规内容；明确举报受理的标准与范围，畅通用户举报渠道，对用户举报进行及时回应和处理，确保用户权益得到保障。

在朱巍看来，用户个人有权制止不恰当的直播和短视频拍摄，公共场所经营者和管理者也应履行职责，在特殊场合如泡温泉、练瑜伽、酒店等地方加强管理，禁止随意拍摄。平台应承担相应责任，对可能侵犯他人权利的作品不予发布、不给予流量和更大讨论空间。

“互联网应是以信任为主的平台，不能以流量为主要抓手。如果平台随意传播可能侵犯他人权利的内容并捧上热搜榜，这不是表达自由，而是对侵害他人权益的漠视，会破坏公众对网络平台及个人信息保护的信任。”朱巍说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